

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湘13破1、2号之一

申请人：湖南方瑞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余泽维，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湘13破申4号、5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受理湖南恒瑞工贸有限公司和湖南方瑞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2021)湘13破1号、2号民事决定书，指定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为上述两破产清算案的管理人。2021年6月21日，本院作出(2021)湘13破1号、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湖南方瑞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一并纳入湖南恒瑞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合并破产清算。

2021年7月13日，湖南恒瑞工贸有限公司和湖南方瑞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上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2022年3月8日，湖南方瑞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书，请求本院裁定宣告湖南方瑞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该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债务人湖南方瑞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负债，符合法律规定宣告破产的条件。湖南方瑞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已被本



院裁定一并纳入湖南恒瑞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合并破产清算,湖南方瑞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已无继续进行的必要,且没有重整、和解的可能,湖南方瑞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宣告湖南方瑞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该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湖南方瑞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湖南方瑞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三、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湖南方瑞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债权人可以请求追加分配。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杨 文 模
审 判 员 万 江 国
审 判 员 宁 从 越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书 记 员 刘 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